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禧龍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顏凱詳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李明燕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590、10591、10962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65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5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7號)，嗣因被告2人均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西○○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a○○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又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

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

一、酉○○、a○○（綽號「小刀」）於民國111年1月1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綽號「小黑哥」，另經本院通緝中）、少年吳○○（綽號「小李」，另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段宇宸」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蒐集人頭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酉○○、a○○、少年吳○○則聽從○○○之指示，負責向人頭帳戶所有人收受帳戶資料，並在人頭帳戶使用期間負責看管帳戶所有人等工作。○○○、酉○○、a○○、少年吳○○及其等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111年1月5日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1年1月2日），以新臺幣（下同）33萬元收購午○○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午○○臺銀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綁定網路銀行驗證之門號SIM卡等資料後（午○○係由玄○○、G○○、癸○○等3人引介出售上開帳戶予○○○換取現金，該3人另由本院審結），告知午○○應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段000號7樓之愛客發商旅接受控管，午○○隨後即自願讓玄○○搭載前往上址，由酉○○僱請a○○、少年吳○○進行後續看管。而午○○遭控管期間，與a○○、少年吳○○因細故發生爭執，a○○、少年吳○○竟動手毆打午○○（無證據證明成傷），並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向午○○稱：「如果你不乖、不聽話，就要用手銬銬你，用電擊棒電你」等語，以此加害身體之事恫嚇午○○，使午○○心生恐懼，而生危害於安全。

01 (二)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另於111年1月2日前某日時許，在社群
02 軟體臉書上以暱稱「E」向劉柏宏、黃資娟募集金融帳戶，
03 並告知必須配合住在指定地點7至14天，可取得5萬元以上之
04 酬勞等語，劉柏宏、黃資娟遂依指示於111年1月2日某時許
05 前往愛客發商旅交付劉柏宏所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
06 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柏宏一銀帳戶）、彰化銀行帳號000
07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柏宏彰銀帳戶），及黃資
08 娟所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9 黃資娟彰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酉
10 ○○，酉○○再將前揭帳戶資料上繳予○ ○ ○，並指示 a ○
11 ○、少年吳○○進行後續控管劉柏宏、黃資娟之工作。在管
12 控午○○、劉柏宏、黃資娟之期間（自111年1月2日起至同
13 年月25日止），酉○○、a ○ ○、少年吳○○更陸續攜被管
14 制人轉移至儷都大飯店（址設臺南市○區○○路○段00
15 號）、東寧文旅（址設臺南市○○區○○路○段00號）、統
16 帥賓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00號）等旅宿，以
17 躲避檢警追緝。

18 (三)○ ○ ○在取得午○○、劉柏宏、黃資娟上開帳戶資料後，隨
19 即聯繫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
20 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使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21 誤，而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入如附表
22 一各編號所示之款項至上開各帳戶，而匯入之款項均遭本案
23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將詐欺贓款置於詐欺集團實質控制
24 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

25 二、嗣因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持本院
26 搜索票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處所實施搜索，並扣
27 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28 三、案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等警
29 察機關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
30 訴，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31 理 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追加起訴之適法性：

03 按數人共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04 前，得就其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
05 項定有明文。查檢察官因認被告西○○、a○○（下合稱被
06 告2人）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
07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a○
09 ○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先以111年度偵字
10 第10590、10591、10962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65號（即
11 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號，下稱A案）提起公訴，嗣查獲
12 被告2人另涉入如附表一編號44至50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犯
13 行，遂在A案於113年1月3日辯論終結前之112年6月14日追加
14 起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5號，即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
15 19號，下稱B案），有本院刑事科章戳及審判筆錄在卷可憑
16 （B案本院卷第5頁；A案本院卷二第193頁），是A、B案間符
17 合「數人共犯數罪」之關係，本件追加起訴於法尚屬無違，
18 本院得予以審理，先予敘明。

19 二、本件改行簡式審判程序：

20 本案被告2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21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22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23 見後，合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
24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25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26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
27 限制，合先敘明。

28 三、證據能力之說明：

29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30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31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

01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
02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03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4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本案相
05 關證人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開
06 規定，自不得採為本案被告2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
07 之證據，是本判決所引用證人之警詢筆錄，僅於認定被告2
08 人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部分具有證據
09 能力，附此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事實認定：

12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A
13 案偵三卷第52、74頁；A案本院卷二第199至200頁），核與
14 證人即共犯○○○、酉○○、a○○、少年吳○○，證人即
15 仲介午○○出售帳戶之玄○○、G○○、癸○○，證人即人
16 頭帳戶所有人午○○、劉柏宏、黃資娟於警詢與偵訊時之證
17 述，以及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均大
18 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話紀錄，午○○臺
19 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劉柏宏一銀與彰銀帳戶
20 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黃資娟彰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
21 料及交易明細，東寧文旅監視器影像截圖、立和通商有限公
22 司-臺南館之住宿旅客名單、東寧文旅之交班報表及住房名
23 單，本院111年聲搜字第356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24 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及
25 如附表一「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等件在卷可
26 佐，復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證，堪認被告2人上開任
27 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8 (二)犯罪事實之更正：

29 1.起訴書原記載就午○○出售其臺銀帳戶資料予同案被告○○
30 ○之時間為「111年1月2日」（見起訴書第3頁），然午○○
31 申辦臺銀帳戶之日期為「111年1月3日」，有午○○臺銀帳

戶開戶資料等件附卷可考（A案警四卷三第221至226頁），參以同案被告玄○○於警詢中供稱：我是在111年1月5日凌晨自綽號「小黑哥」（即○○○）那裏拿到33萬元後交給綽號「油麵」（即午○○）等語（A案警二卷第9頁）。是起訴書原記載之時間應屬有誤，應更正午○○出售其臺銀帳戶資料予同案被告○○○之日期為「111年1月5日」。

2.又起訴書雖記載劉柏宏遭看管之期間為111年1月2日至同年月27日止（見起訴書第11頁），惟證人劉柏宏於警詢中證稱：我被控管這段期間總共換過4家飯店，我因為快過年要做生意，有要求回家，經綽號小刀之人（即被告a○○）詢問上層，結果他於1月21日跟我回家，控管我至1月25日，再換一位我沒見過的不詳男子住1晚後就離開等語（A案警三卷一第364頁）。是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2人僅看管劉柏宏至111年1月25日，併此敘明。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新舊法比較：

被告2人行為後—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未修正法定刑度，僅刪除強制工作之規定，並刪除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同條例第6條之1，復將項次及文字修正。另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之減刑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經比較結果，新法並未較為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2)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01 月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增訂同條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
02 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
03 犯之，第1至3款規定均無修正。就本案而言，尚無有利或不
04 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
05 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

06 (3)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
07 字第11200050491號公布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8 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9 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於「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之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不利於行為
12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
13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4 2.被告2人於本案前，未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行而繫屬於本
15 院或其他法院之情形，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6 紀錄表在卷可憑。故核被告2人如附表一編號32所為（即本
17 案首次之犯行），係犯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0 罪；如附表一編號1至31、33至5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1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
22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 a ○○恫嚇被害人午○○之犯
23 行，另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24 3.如附表一編號6、14、15、20、22、31、35、38、43所示之
25 被害人受騙而分數次匯款至上開各該編號所示之人頭帳戶，
26 因其等匯款時間相近，受騙之原因相同，顯係被告2人所屬
2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單一犯意及目的，在時間密切接近之
28 情形下，對同一被害人施以多次詐術，而侵犯同一法益所
29 為，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30 法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31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均同屬接續犯。

01 4.共同正犯：

02 (1)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行為人參與犯
05 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
06 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
07 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0年
08 度台上字第1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雖未參與本
09 案詐欺集團之各階段犯行，但其等主觀上對本案詐欺集團呈
10 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
11 等節，顯已知情，且其等所參與者既係本案整體詐欺取財犯
12 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更依其等控管人頭帳戶所有人
13 之天數獲取報酬（詳後述），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
14 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
15 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被告2
16 人自應就其等所參與如附表一所示50次犯行所發生之結果共
17 同負責。是被告2人就如附表一所示50次犯行，與○○○、
18 少年吳○○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段宇宸」等詐欺集
19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
20 告a○○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a○○並無直接參與本案詐
21 欺集團的犯行，充其量只是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得以順利取得
22 詐欺贓款，應僅構成幫助犯等語（A案本院卷二第262頁），
23 並無可採。

24 (2)又被告a○○與少年吳○○就恫嚇被害人午○○之犯行，有
2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5.想像競合：

27 (1)被告2人就如附表一編號32所為（即本案首次之犯行），係
28 以一行為犯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9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31 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2)被告2人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1、33至50所為，均係一行為犯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0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俱
04 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6.被告2人所為如附表一所示50次犯行，各次受侵害之財產權
06 既歸屬不同被害人，又被告 a ○○另有恫嚇人頭帳戶所有人
07 午○○之犯行，是其等所為均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8 分論併罰。

09 7.另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
10 連偵字第77號），與被告2人經起訴之部分（即A案起訴書附
11 表二編號1至11、20至28、30至31部分），屬事實上同一關
12 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指明。

13 (二)科刑

14 1.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15 (1)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16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
17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a ○
18 ○自承：少年吳○○是我姪兒，我知道他當時未滿18歲等語
19 （A案本院卷一第228頁）；被告酉○○亦供稱：本案分工是
20 我找 a ○○及少年吳○○去控管這些人頭帳戶的所有人，吳
21 ○○是 a ○○的親戚等語（B案少連偵卷第69頁；A案本院卷
22 二第260頁）。是就被告2人前揭犯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23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2)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25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26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因此法
27 院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
28 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
29 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44號判決意旨參照）。因
30 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
31 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內。復按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同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規定犯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2人就其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分工及從事洗錢等客觀事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有所自白，已如前述，原均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俱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爰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2.爰審酌被告2人：(1)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西○○負責索取人頭帳戶資料後上繳予共犯○○○，並僱請被告a○○、少年吳○○看管人頭帳戶所有人午○○、劉柏宏、黃資娟，被告a○○並另尋少年吳○○一同負責控管上開人等，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有所分工，致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於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後，順利取得並轉匯該等被害人遭詐欺匯入之款項，造成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而掩飾隱匿該去向及所在；被告a○○更於看管被害人午○○期間，有出言恫嚇被害人午○○之行為，其等所為均非可取；2.於本案之角色及分工，係聽從他人指示為之，非屬主導犯罪核心地位，於人頭帳戶所有人遭控管之期間，被告西○○1天可獲有1,500元之報酬，被告a○○則領有1天1,000元之報酬等節；3.被告西○○前有因肇事逃逸、違反銀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被告a○○則無前科，有其等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4.犯後均坦承犯行，並就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之犯行自白，惟未能與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以適度賠償其等損害之情形；5.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A案本院卷二第261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公開揭露），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本院斟酌被告2人所犯上

01 開各罪手法相似，且犯罪時間甚為緊密，如以實質累加方式
02 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
03 罪責原則，爰依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
04 則，分別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5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6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07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酉○○、a○○
08 ○所有供本案聯絡彼此或共犯○○○所使用，此據其等供承
09 在卷（A案本院卷二第260至261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
10 項規定，就上開物品各別於其等主文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11 (二)犯罪所得

12 被告2人於本案控管人頭帳戶所有人午○○、劉柏宏、黃資
13 娟之期間（即111年1月2日至同年月25日，共計24日），被
14 告酉○○獲有1天1,500元之報酬，被告a○○則為1天1,000
15 元，此據其等2人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A案本院卷二第26
16 0頁）。是被告酉○○因本案犯行共獲有3萬6,000元之犯罪
17 所得（計算式：1,500元 x 24日= 3萬6,000元），被告a○○
18 ○因本案犯行則獲有2萬4,000元之犯罪所得（計算式：1,00
19 0元 x 24日= 2萬4,000元），且均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於其等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
23 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但條文並無「不問屬於犯罪
25 行為人與否」之要件，當以屬於（按指實際管領）犯罪行為
26 人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查被告酉○○於本案中係負責索取
27 人頭帳戶資料後上繳予共犯○○○，並僱請被告a○○、少
28 年吳○○看管人頭帳戶所有人，是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遭
29 詐欺之款項顯然均非在被告2人實際管領之中，自無從依上
30 開規定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31 (四)至其餘扣案物，依卷內證據尚無從認定該等物品為被告2人

所有供本案各次犯行所用，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提起公訴，檢察官盧葆清追加起訴，檢察官
蔡佳蓓移送併辦，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一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王萌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
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五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4 同。

05 第五項、第七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刑法第305條】**

0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

18 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不含手續費)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文
1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P○○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P○○聯繫誑稱：可在投資平台上投資外匯賺錢云云，致P○○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5日14時34分許，匯款5萬元至午○○臺銀帳戶。	(1)告訴人P○○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三第229至231頁) (2)中國信託匯款單(A案警四卷三第234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三第235至236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申○○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申○○聯繫誑稱：可在投資網站上投資比特幣以獲利云云，致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5日12時37分許，匯款10萬元至午○○臺銀帳戶。	(1)告訴人申○○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三第239至241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三第245至263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乙○○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乙○○聯繫誑稱：可在投資網站上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5日13時47分許，匯款15萬元至午○○臺銀帳戶。	(1)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三第267至269頁) (2)匯款單(A案警四卷三第273頁反面)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三第271至272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c○○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c○○聯繫誑稱：可加入群組投資美股云云，致c○○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5日15時08分許，匯款24萬3,741元至午○○臺銀帳戶。	(1)告訴人c○○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三第283至291頁反面) (2)存摺內頁影本(A案警四卷三第307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三第293至305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辛○○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辛○○聯繫誑稱：可在軟體上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6日13時17分許，匯款32萬元至午○○臺銀帳戶。	(1)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三第315至318頁) (2)華南銀行匯款單(A案警四卷三第321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三第323至341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即A案)	未○○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未○○聯繫誑稱：可在投資網	(1)111年1月25日12時59分許，匯	(1)告訴人未○○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三第347至349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未○○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款1萬元至午○○臺銀帳戶。 (2)111年1月25日13時0分許，匯款1萬元至午○○臺銀帳戶。 (3)111年1月25日13時0分47秒許，匯款1萬元至午○○臺銀帳戶。 (4)111年1月25日13時05分許，匯款2萬元至午○○臺銀帳戶。	(2)網銀轉帳明細擷圖(A案警四卷三第351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三第351至353頁)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b○○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b○○聯繫誑稱：可在投資網站上投資外匯以獲利云云，致b○○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5日12時12分許，匯款9萬6,000元至午○○臺銀帳戶。	(1)告訴人b○○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三第361至365頁) (2)玉山銀行匯款單(A案警四卷三第379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三第367至377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卯○○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卯○○聯繫誑稱：可在投資平台上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云云，致卯○○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5日11時10分許，匯款28萬元至午○○臺銀帳戶。	(1)告訴人卯○○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三第389至395頁) (2)中國信託銀行匯款單(A案警四卷三第401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子○○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子○○聯繫誑稱：公司網站有辦活動，但員工不能領取，請被害人代為操作獲取福利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5日11時20分許，匯款1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三卷二第281至285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己○○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己○○聯繫誑稱：可在投資平台TesBene上投資加密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於右	111年1月26日13時21分許，匯款30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訴(警三卷二第291至297頁、B案警卷第453至455頁) (2)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單(A案警三卷二第304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3)告訴人己○○於詐欺平台投資畫面擷圖(A案警四卷四第51至61頁)	
11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丑○○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丑○○聯繫誣稱：可在平台上投資外匯期貨以獲利云云，致丑○○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6日9時31分許，匯款20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李正維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三卷二第311至314頁) (2)第一銀行取款單(A案警三卷二第319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戊○○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戊○○聯繫誣稱：可在網上投資美股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4日14時30分許，匯款3萬111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四第83至84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四第87至103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	地○○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地○○聯繫誣稱：可在投資平台投資台股獲利云云，致地○○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5日11時33分許，匯款1萬9,899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地○○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四第107至108頁) (2)網銀轉帳明細擷圖(A案警四卷四第109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四第110至111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	巳○○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巳○○聯繫誣稱：可在投資平台上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1年1月25日11時21分許，匯款3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2)111年1月27日14時39分許，匯款5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3)111年1月27日14時40分許，匯款3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巳○○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四第119至121頁) (2)網銀轉帳明細擷圖(A案警四卷四第129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四第123至136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	丙○○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丙○○聯繫誣稱：可在投資網站上投資加密貨幣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1年1月26日10時11分許，匯款5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2)111年1月26日10時41分許，匯款5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四第143至145頁) (2)網銀轉帳明細擷圖(A案警四卷四第167、169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四第1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③111年1月26日10時42分許，匯款5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47至166、171至183頁)	
16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	W○○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W○○聯繫誑稱：可在投資平台上投資原油、黃金以獲利云云，致W○○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6日15時14分許，匯款9萬6,000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被害人W○○於警詢時之指述(A案警三卷二第13至16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	壬○○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壬○○聯繫誑稱：可投資比特幣以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6日11時30分許，匯款2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四第203至206頁) (2)轉帳明細擷圖(A案警四卷四第210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四第207至215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8)	Z○○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Z○○聯繫誑稱：可在投資網站上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Z○○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5日10時46分許，匯款20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Z○○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四第223至225頁) (2)彰化銀行匯款單(A案警四卷四第236頁反面) (3)存摺內頁影本(A案警四卷四第231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四第237至241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9)	辰○○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辰○○聯繫誑稱：可在投資平台投資外匯以獲利，但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辰○○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6日14時16分許，匯款3萬4,195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四第249至251頁) (2)台灣銀行匯款單(A案警四卷四第265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四第253至264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	宙○○	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與宙○○聯繫誑稱：可在投資網站上投資期貨以獲利云云，致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1年1月26日17時1分許，匯款5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2)111年1月26日17時2分許，匯款5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宙○○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三卷二第23至25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N○○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	111年1月24日14	(1)被害人N○○於警詢	西○○犯三人以上共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		軟體LINE與N○○聯繫誣稱：可在投資網站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N○○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時22分許，匯款10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時之指述（A案警四卷四第287至288頁） (2)第一銀行存款單（A案警四卷四第289頁）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2)	天○○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天○○聯繫誣稱：可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天○○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1年1月26日15時12分許，匯款3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2)111年1月26日15時16分許，匯款3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天○○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四第295至296頁） (2)網銀轉帳明細擷圖（A案警四卷四第298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四第300至308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	戌○○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戌○○聯繫誣稱：可在投資網站上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5日9時53分許，匯款50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戌○○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四第315至317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四第319至327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4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4)	亥○○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亥○○聯繫誣稱：可在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且必須支付保證金始能返還保證金云云，致亥○○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4日13時17分許，匯款120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亥○○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四第335至339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5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5)	侯奇德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侯奇德聯繫誣稱：可在外匯平台上投資黃金及石油，另出金要補稅額云云，致侯奇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7日13時12分許，匯款70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被害人侯奇德於警詢時之指述（A案警四卷四第349至352頁） (2)玉山銀行匯款單（A案警四卷四第359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6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	D○○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D○○聯繫誣稱：可在投資平台上投資基金外匯，保證獲利云云，致D○○陷於錯誤，而於	111年1月27日10時05分許，匯款5萬3,000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D○○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四第365至366頁） (2)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A案警四卷四第370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編號 26)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27 (即 A案 起訴 書附 表二 編號 27)	L○○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L○○聯繫誣稱：可在投資平台投資股票、期貨，穩賺不賠云云，致L○○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6日17時06分許，匯款4萬7,800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L○○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四第377至383頁) (2)網銀轉帳明細擷圖(A案警四卷四第387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8 (即 A案 起訴 書附 表二 編號 28)	甲○○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甲○○聯繫誣稱：可在投資網站上投資比特幣，但須支付稅金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6日13時46分許，匯款1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四第401至402頁) (2)ATM行動裝置交易明細照片(A案警四卷四第412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四第403至411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9 (即 A案 起訴 書附 表二 編號 29)	丁○○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丁○○聯繫誣稱：公司網站有辦活動，但員工不能領取，希望代為操作獲取回饋金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7日14時50分許，匯款5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四第429至430頁) (2)網銀轉帳明細擷圖(A案警四卷四第431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四第432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0 (即 A案 起訴 書附 表二 編號 30)	Q○○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Q○○聯繫誣稱：可在投資平台上投資股票，但須支付保證金始能出金云云，致Q○○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5日11時47分許，匯款50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Q○○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四第441至443頁) (2)大雅區農會匯款單(A案警四卷四第451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B案少連偵卷第633至710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1 (即 A案 起訴 書附 表二 編號 31)	U○○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U○○聯繫誣稱：可在投資網站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U○○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1年1月24日12時49分許，匯款50萬元至劉柏宏彰銀帳戶。 (2)111年1月24日12時54分許，匯款3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3)111年1月26日10時26分許，匯	(1)告訴人U○○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五第13至17頁、B案警卷第413至417頁) (2)凱基銀行匯款單(A案警四卷五第32頁) (3)台幣存摺對帳單(A案警四卷五第18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五第1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款3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9至30頁) (5) 虛擬貨幣交易明細 (A案警四卷五第31頁) (6) 告訴人U○○於詐欺平台投資畫面擷圖 (B案少連偵卷第606至607頁)	
32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2)	I○○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I○○聯繫誑稱：可在投資平台上投資黃金、期貨、外幣以獲利，出金時另須支付稅金云云，致I○○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6日14時56分許，匯款33萬元至劉柏宏彰銀帳戶。	(1) 告訴人I○○於警詢時之指訴 (A案警四卷五第37至40頁) (2) 彰化銀行存款單 (A案警四卷五第46頁)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A案警四卷五第41至44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3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3)	T○○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T○○聯繫誑稱：可在投資平台上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T○○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10日13時01分許，匯款8萬元至黃資娟彰銀帳戶。	(1) 告訴人T○○於警詢時之指訴 (A案警四卷五第59至61頁) (2) 郵政跨行匯款單 (A案警四卷五第63頁)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A案警四卷五第67至73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4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4)	B○○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B○○聯繫誑稱：可在投資平台上投資獲利云云，致B○○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7日12時29分許，匯款12萬元至黃資娟彰銀帳戶。	(1) 告訴人B○○於警詢時之指訴 (A案警四卷五第81至85頁) (2) 郵政跨行匯款單 (A案警四卷五第93頁)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A案警四卷五第95至149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5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5)	J○○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J○○聯繫誑稱：可在投資網站上申購股票以獲利云云，致J○○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 111年1月10日11時05分許，匯款5萬元至黃資娟彰銀帳戶。 (2) 111年1月10日11時05分許，匯款5萬元至黃資娟彰銀帳戶。 (3) 111年1月10日11時35分許，匯款5萬元至黃資娟彰銀帳戶。 (4) 111年1月10日12時29分許，匯款9萬元至黃資娟彰銀帳戶。	(1) 告訴人J○○於警詢時之指訴 (A案警四卷五第155至157頁) (2) 彰化銀行存款單、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A案警四卷五第163頁)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A案警四卷五第164至165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6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6)	S○○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S○○聯繫誑稱：可在投資網站上參加股票抽籤，保證獲利云云，致S○○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10日14時35分許，匯款17萬8,000元至黃資娟彰銀帳戶。	(1)告訴人S○○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三卷二第331至332頁) (2)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單(A案警三卷二第333頁) (3)存摺內頁影本(A案警三卷二第334頁) (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三卷二第335至340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7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7)	寅○○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寅○○聯繫誑稱：可在指定投資網站上投資獲利云云，致寅○○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10日11時57分許，匯款20萬元至黃資娟彰銀帳戶。	(1)告訴人寅○○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三卷二第345至346頁) (2)中國信託銀行新台幣存提款單(A案第348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8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8)	Y○○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Y○○聯繫誑稱：可在投資網站上進行股票抽籤以獲利云云，致Y○○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1年1月10日14時8分許，匯款23萬5,400元至黃資娟彰銀帳戶。 (2)111年1月10日14時37分許，匯款1,000元至黃資娟彰銀帳戶。	(1)告訴人Y○○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三卷二第353至354頁) (2)彰化銀行存款單(A案警三卷二第355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三卷二第356至358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9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9)	R○○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R○○聯繫誑稱：可在投資網站上投資獲利云云，致R○○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7日12時09分許，匯款3萬元至黃資娟彰銀帳戶。	(1)告訴人R○○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五第215至217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五第227至235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0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0)	庚○○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庚○○聯繫誑稱：可在投資平台上投資股票代為操作，但出金須支付保證金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10日13時51分許，匯款30萬元至黃資娟彰銀帳戶。	(1)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五第241至243頁) (2)中國信託匯款單(A案警四卷五第245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五第247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1 (即A案)	宇○○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宇○○聯繫誑稱：可在投資平	111年1月7日13時17分許，匯款4萬	(1)告訴人宇○○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五第257至260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1)		台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字○○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元至黃資娟彰銀帳戶。	(2)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A案警四卷五第268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A案警四卷五第271至274頁)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2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2)	M○○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M○○聯繫誑稱：可在投資網站上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M○○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10日12時41分許，匯款35萬元至黃資娟彰銀帳戶。	(1)告訴人M○○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三卷二第45至47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3 (即A案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3)	C○○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C○○聯繫誑稱：可在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C○○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1年1月10日12時34分許，匯款5萬元至黃資娟彰銀帳戶。 (2)111年1月10日12時35分許，匯款5萬元至黃資娟彰銀帳戶。 (3)111年1月10日12時52分許，匯款10萬元至黃資娟彰銀帳戶。 (4)111年1月10日12時54分許，匯款10萬元至黃資娟彰銀帳戶。	(1)被害人C○○於警詢時之指訴(A案警四卷五第311至313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4 (即B案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K○○	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與K○○聯繫誑稱：可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K○○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5日12時41分許，匯款32萬元至午○○臺銀帳戶。	(1)告訴人K○○於警詢時之指訴(B案警卷第375至376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5 (即B案追加起訴書附表二)	F○○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F○○聯繫誑稱：可投資期貨獲利云云，致F○○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6日21時33分許，匯款3萬元至午○○臺銀帳戶。	(1)告訴人F○○於警詢時之指訴(B案警卷第403至404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編號 2)					
46 (即B案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E○○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E○○聯繫誑稱：可在指定投資網站上投資國際貨幣外匯兌云云，致E○○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5日10時08分許，匯款6萬4,308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E○○於警詢時之指訴(B案警卷第431至433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B案少連偵卷第627至632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7 (即B案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H○○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H○○聯繫誑稱：可在指定投資網站上投資云云，致H○○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5日10時30分許，匯款5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H○○於警詢時之指訴(B案警卷第421至425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8 (即B案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X○○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X○○聯繫誑稱：可在指定投資網站上投資獲利云云，致X○○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6日11時08分許，匯款7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X○○於警詢時之指訴(B案警卷第467至474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B案少連偵卷第711至714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9 (即B案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V○○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V○○聯繫誑稱：可投資期貨獲利云云，致V○○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6日15時50分許，匯款1萬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V○○於警詢時之指訴(B案警卷第457至458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B案少連偵卷第745至748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0 (即B案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黃○○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黃○○聯繫誑稱：可在指定投資網站上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黃○○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月27日12時55分許，匯款32萬6,949元至劉柏宏一銀帳戶。	(1)告訴人黃○○於警詢時之指訴(B案警卷第497至499頁)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B案少連偵卷第749至759頁)	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附表二：扣案物

02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備註
1	IPhone 7手機	1支	(1)A案警三卷一第6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 (2)被告西○○所有供本案所用。IMEI碼：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 8 PLUS 手機	1支	(1)A案警三卷一第7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2。 (2)被告a○○所有供本案所用。IMEI碼：0000000000000000。

03 附件：卷證代號對照表

04

卷證名稱	代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	A案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1170442100號	A案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1170455900號(一)	A案警三卷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1170455900號(二)	A案警三卷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1170884100號(一)	A案警四卷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1170884100號(二)	A案警四卷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1170884100號(三)	A案警四卷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1170884100號(四)	A案警四卷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1170884100號(五)	A案警四卷五
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590號	A案偵一卷
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591號	A案偵二卷
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962號	A案偵三卷
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65號(一)	A案少連偵卷一
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65號(二)	A案少連偵卷二
高雄地院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5號	A案審原金訴卷
高雄地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號(一)	A案本院卷一
高雄地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號(二)	A案本院卷二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市警二偵字第1110381196號	B案警卷
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7號	B案少連偵卷
高雄地院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8號	B案審原金訴卷
高雄地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9號	B案本院卷